

近期海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信息·政策法规变动

第二期 2025年4月25日

导读：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高专利和商标费用

韩国实施专利法修正案以防止技术外泄

加拿大将对随机选择的商标注册启动撤销程序

也门取消商标申请限制

萨尔瓦多全新知识产权法即将生效

柬埔寨加快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申报现代化改革

白俄罗斯调整部分专利费

泰国为绿色发明的专利审查引入快速通道选项

柬埔寨接受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

加拿大新商标法生效

利比亚变更商标续展费用及程序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修订《337 调查实践与程序规则》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高专利和商标费用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上调专利和商标费用，分别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和 18 日起生效。

USPTO 会定期审查其收费结构，以实现其既定战略目标，其中包括：

1. 推动创新战略；
2. 使费用与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相一致；
3. 促进美国专利制度的有效管理；以及
4. 提供申请处理选择。

USPTO 表示，自 2020 年 USPTO 上一次上调费用以来，大多数费用的增幅都远低于通货膨胀率。

根据这些费用增长/增加和相应的新要求，一些实践变革的机会显而易见。例如，如果已经计划在 2025 年第 1/2 季度提出继续专利申请，申请人应抓住机会，考虑在 2025 年 1 月 19 日之前提出申请，特别是如果在费用增长生效后提交的连续专利申请最早的受益日期将超过提交前 6 年或 9 年。请注意，最早受益日期是指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20、121、365(c) 条和第 1.78(d) 条要求受益的最早申请日期。它不能是外国申请的申请日，也不能是族申请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9(e) 条要求优先权的临时申请的申请日。

此外，新的信息披露声明（IDS）申请费将要求申请人跟踪文件总数，以便支付必要的费用，并说明所述申请中跨 IDS 引用的文件总数。值得注意的是，引用的参考文献会自动被审查员考虑，不需要在每个子申请中引用，这将有助于避免触发新的 IDS 费用。然而，如果申请人打算将参考文献印在专利正面，他们将需要引用 IDS 中的所有现有技术，并承担新的 IDS 费用。

最后，鉴于战略目标，超额权利要求和第二次继续审查请求（RCE）费用的增加可以被解释为向申请人发出信号，要求他们以有计划的方式简化流程，例如权利主张范围，而不是在审查意见书中制定实施策略。

一般来说，在合理的范围内，专利申请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19 日之前提交所有收费文件，重点是：

1. 优先权日期超过上述 6/9 年的延续申请；
2. 累计现有技术清单超过 50 项的 IDS 案件；
3. 第二次或之后 RCE；以及
4. 外观设计申请。

这些申请的费用相对较高，对申请人的知识产权预算影响较大。

就商标而言，如果申请人对商品和服务的描述较长或不寻常，可以考虑在使用免费格式文本框和附加字符的费用生效之前提交申请。此外，商标维持的申请费也在增加，据说是为了抵消这些申请的较高处理成本，其中包括分析使用样本。在 2025 年有专利维持截止期限的注册人，如果现在可以提交申请，可以考虑在费用增长生效前提交使用和不可抗辩性声明或续展声明。

专利费用调整包括以下增加额（单位：美元）：

1. 实用专利申请/审查/检索费增加 10%；
2. 超过 3 项的每项独立权利要求增加 25% 的费用，超过 20 项的每 1 项权利要求增加 100% 的费用；
3. 第一次 RCE 费用增加 10%，第二次及后续每一次 RCE 费用增加 43%；
4. 自最早优先权算起 6 年（大型实体为 2,700 美元；小型实体为 1,080 美元）或 9 年后（大型实体为 4,000 美元；小型实体为 1,600 美元）提出连续申请的新费用；
5. 对有 51-100 次引用 [200 美元（所有实体）、101-200 次引用（500 美元）或 201 次以上引用（800 美元）] 的 IDS 申请实行新的收费标准；
6. 外观设计申请费/审查费/检索费增加 50%；
7. 专利期限延长（PTE）申请费增加 112%，首次临时延长申请费增加 200%，后续临时延长申请费增加 196%；以及
8. 在 PTE 最终决定通知后，对补充重新决定收取 1,400 美元的新费用（所有实体）。

商标费用调整包括以下增长（所有电子申请）（单位：美元）：

1. 每类 350 美元的申请费，与 TEAS（商标电子申请系统）申请费相比没有增加，与 TEAS Plus 申请费相比增加了 40%；
2. 每类申请时信息不足的新收费为 100 美元；
3. 每类申请时使用免费格式文本框的新费用为 200 美元；
4. 除第一组 1000 个字符外，每增加一组 1000 个字符，每类新收费 100 美元；
5. WIPO 申请费增加 20%，每类增至 600 美元；
6. 每类宣称使用和使用声明的修改费用增加 50%，达到 150 美元；
7. 第 8、9、15 和 71 项声明增加 8%至 44%，分别为每类 325 美元、325 美元、250 美元和 325 美元；以及
8. 请愿费和抗议书费增加。

一般来说，申请人应在 1 月 18/19 日费用增长实施日期之前审查其知识产权战略，以确定申请的优先顺序。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浙江分中心、江苏分中心）

韩国实施专利法修正案以防止技术外泄

近日，韩国国会通过防止专利技术外泄的专利法修正案、实用新型法修正案和为扩大公众药品选择权的专利法修正案，修订后的法案将于 2025 年 1 月颁布，并将在颁布后 6 个月生效。

1. 修正案 1：为国防所需时，违反禁止在国外申请专利或秘密处理命令的人，应被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 千万韩元以下罚款。

韩国现行法律对违反行为的处罚过轻，如违反秘密处理命令时，无额外处罚。相反，美国、日本、中国等国家对违反保密规定设有刑事处罚措施，例如美

国处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万美元以下罚款；日本处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罚款；中国处以 3—7 年有期徒刑。

因此，为确保秘密处理命令有效执行，韩国新设双倍罚金制度：即对违反者处以 5 千万韩元罚金的基础上，还将对有监督义务的法人和代表处以双倍罚金（最高额度 1 亿韩元）。

2. 修正案 2：通过将出口增加为专利发明的实施类型之一，专利权人不仅可申请禁止出口侵权专利产品，还可要求损害赔偿或追究侵权责任。

韩国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实用新型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将出口增加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实施类型之一。专利法第 225 条（侵权罪）规定，专利侵权者应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1 亿韩元以下罚款。

截至 2023 年，韩国是全球第八大出口国和第十大进口国，贸易规模遍布全球，但其现行专利法的实施类型仅包含进口，未包含出口。在韩国《关税法》和《不公平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法》（简称《不公平贸易调查法》）中，允许海关阻止侵权商品出口或处以罚款，但并未对损害赔偿或侵权索赔提供支持。

3. 修正案 3：药品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上限为药品授权之日起的 14 年内，且单次授权可延长专利权数量限定为 1 项。

此前，韩国专利法与其他国家不同，没有规定药品专利权存续期限的上限，也没有限制单次授权可延长专利权数量。这导致部分药品专利权存续时间比其他国家长，延缓了仿制药的上市时间，进而导致韩国国民药品选择权减少、健康保险财政恶化等问题。

KIPO 预计，此次修正案将使药品存续期达到美国、欧洲等国际标准，从而防止存续期的过度延长。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天津滨海新区分中心）

加拿大将对随机选择的商标注册启动撤销程序

当商标注册所有人停止使用其注册商标 3 年或 3 年以上时，根据加拿大 1985 年《商标法》第 45 条的规定，该商标将被提起撤销程序。从 2025 年 1 月开始，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商标异议委员会 (TMOB) 将开始一项试点项目，根据该项目，商标注册官将主动对随机选择的商标注册启动撤销程序，以鼓励公平竞争并维护加拿大商标制度的完整性。

从历史上看，第 45 条程序是由潜在注册人启动的，他们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撤销他们希望自己能够使用的商标，或者撤销商标审查员认为对其注册申请构成障碍的商标。不过，商标注册官有权主动启动这些程序，试点项目将从 2025 年初开始使用该权利。注册官将在 2025 年 1 月针对 100 个注册商标采取行动，并在 2 月和 3 月各处理 50 个注册商标。

考虑到此试点项目的影响，商标所有人应审查其商标组合，并考虑采取措施应对这一增加的撤销风险。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比计划更早地使用新近注册的商标，以及恢复已不再使用但仍是品牌核心的旧商标。

本文回顾了试点项目的拟议结构，包括 TMOB 拟议实践通知中提供的程序协议。拟议通知的许多内容都反映了第 45 条程序规定的现行做法，但是，注册官发起的程序有一些独特和新的方面值得关注。其中包括在提交书面陈述之前由注册官进行的初步审查阶段，以及引入经调整的获得中止的方法。重要的是，拟议通知还概述了将构成新试点项目选择库的商标类别。

什么是第 45 条程序？

《商标法》第 45 条提供了一种快速方法，可以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不再与注册中所列出的商品和服务相关联使用的商标——通常被称为“枯木（冗余）”（dead wood）商标。这些程序本质上是简易程序，目的是在注册人继续享有其专有权的权利与不允许注册人垄断未使用的商标之间取得平衡。

任何人（“请求方”）在支付规定费用后都可以提交书面请求，要求注册官将第 45 条通知转发给已注册 3 年或 3 年以上的商标所有人。通知送达后，注册商标所有人必须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过去 3 年内在加拿大使用过注册商标，或解释在特殊情况下没有使用的原因。

如果注册所有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注册官可以删除整个注册，或直接删除未显示被使用过的商品和服务。

已宣布的试点项目

根据已宣布的试点项目，注册官将开始针对选定的商标注册主动发送有关第 45 条的通知。

试点项目的主要目标是让 TMOB 了解有多少注册在实际使用中，以确保注册簿的准确性。这是 TMOB 的优先工作事项，因为它可以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鼓励公平竞争并维护了系统的完整性。

该试点项目将分两个阶段完成。

在第一阶段，注册官将针对随机选择的商标注册每月分批发送有关第 45 条的通知。每月通知的次数将为：

2025 年 1 月：100 份；

2025 年 2 月：50 份；

2025 年 3 月：50 份。

第一阶段的数据将每月公开报告一次。这些数据将包括对注册官发起的程序的处理情况、因未对通知作出答复而被撤销的注册比例、中止的程序数量以及保留的注册数量。这些数据将与同期收集的第三方程序数据进行比较。

在第二阶段，TMOB 将组织意见征询以收集有关试点项目的反馈意见，包括是否应该继续开展该项目。

商标所有人有必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以随时了解他们的注册是否属于注册官打算采取行动的类别。他们也可能有机会参与咨询，并表达对该项目的任何意见。

注册官发起的撤销程序

注册官发起程序的阶段与第 45 条“正常”程序的阶段相似。但是，注册所有人应该注意一些不同之处。其中包括：注册的选择、注册官的初步审查程序，以及注册官无法以第三方的身份提交书面意见或参加任何听证会。

以下是注册官发起的第 45 条程序的各个阶段的简要概述。已发布的拟议实践公告更详细地介绍了该项目的程序方面。

商标注册的选择

拟议通知指出，将从以下类别中随机选择注册以纳入试点项目：

- 基于在加拿大境内使用情况的注册；
- 基于拟在加拿大使用并已提交了使用声明的注册；
- 基于在国外使用和注册的注册；
- 具有多个（申请）依据的注册；
- 注册时间超过 3 年的剩余注册。

一旦注册被随机选中，如果注册官认为有充分理由可以不发出关于第 45 条的通知，则可以拒绝发出通知。这种决定可能发生在以下情况：

该商标已经是正在进行的第 45 条程序或相关上诉的对象；

自先前根据第 45 条发出通知之日起 3 年内，该通知会导致对该商标作出最终决定；

根据第 45 条发出通知是无意义的。

证据

一旦注册官确定商标注册将被纳入该项目，将向注册所有人的记录地址发送通知，并将副本发送给加拿大境内的记录在案的商标代理人。注册所有人必须花时间查看信息，如果地址有任何变更，及时告知注册官是至关重要的。

必须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使用证据。对于被要求对通知作出回应的注册所有人来说，TMOB 关于在第 45 条程序中准备宣誓书或法定声明的指南以及第 45 条程序的宣誓书样本可能会有所帮助。

与其他撤销程序一样，注册所有人可获得 2 个月的延期以提供证据。

注册官的审查

注册官将在收到注册所有人的证据后对使用情况形成初步意见。如果注册官确信已证明其使用情况，他将征求所有人同意以中止程序。但是，如果仅证明

某些商品和服务被使用，则所有人可以选择提出删除无关说明的请求并同意中止程序，或继续进行程序。如果所有人声称有特殊情况可作为不使用的理由，则不能中止使用。

书面陈述

如果程序没有中止，注册所有人可以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书面申述。第 45 条并未要求所有人提交书面申述，但拟议的实践通知鼓励他们在涉及大量商品和服务或大量证据的情况下提交书面陈述。注册官不会提交书面陈述。

听证会

只有在注册所有人在提交书面陈述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在注册所有人提交声明表示他们不希望提交书面陈述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提出所有人的情况下，才会在第 45 条的程序中举行听证会。注册所有人可以在听证会举行前大约 90 天收到关于有关听证会详细安排的通知。一旦最终决定作出，注册所有人将收到一份副本。如果没有人提出上诉，注册官将根据决定行事。

上诉

与第 45 条规定的其他程序一样，相关方可对注册官维持、撤销或修改注册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结论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应做好准备，因为他们的商标可能会被选入 TMOB 从 2025 年 1 月开始的注册官发起的第 45 条程序试点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的运行将对注册所有人产生成本影响——因为商标的撤销现在由注册官（而不是第三方）负责——他们现在可能不得不承担程序辩护费用，否则就有可能失去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

尽管该项目的初始范围有限，但如果 TMOB 认为其成功地提高了加拿大的商标申请效率，则该项目范围可能会被扩大。因此，随着试点项目的进行，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及其律师应密切关注相关动态。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江苏分中心）

也门取消商标申请限制

也门依据第 52/2024 号部长级决定，取消了对每项商标申请的商品或服务数量的所有限制，使其与尼斯分类第 12 版保持一致。

在此之前，2023 年 9 月，工贸部下属商标局实施了一项不成文的规定，将申请限制为最多四种商品或服务。这一限制于 2024 年 10 月放宽，每个申请最多允许 10 种商品或服务，并最终导致了目前的无限申请系统。

但是，现在对超过 10 件商品的商品收取附加费。具体来说，超出最初 10 件的商品，每件增加的文章收取标准出版费的 5% 附加费，每增加一件商品收取 12 美元。

多哈 JAH Intellectual Property 首席执行官 Jehad Ali Hasan 表示：“取消也门-萨那商标持有人的商品或服务限制有几个关键影响。首先，商标持有人现在可以通过一次商标注册，获得更广泛的商品和服务保护，从而简化其知识产权组合管理，实现对整个产品或服务体系中品牌的更全面保护。其次，虽然能获得更广泛保护，但对超出前 10 项列出的商品或服务征收附加费，可能会导致商标申请成本增加，尤其是对拥有广泛产品线或服务的企业，这会显著影响商标保护的总体预算。第三，由于单一注册涵盖范围更广，商标权的执行可能会变得更加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加强执法成为可能。”

Hasan 的同事，同公司的知识产权高级总监 Mohcine Fattah 指出，在也门经营的企业应调整商标战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法律环境。Fattah 说：“在提交任何商标申请前，进行彻底的商标搜索至关重要。鉴于可能获得更广泛的保护以及成本增加，全面检索对于识别潜在冲突、确保所选商标具有独特性并可供注册十分关键。这种积极主动的方式有助于避免代价高昂的拒绝和潜在的法律纠

纷。为有效管理成本，企业应在申请中战略性地组合相关商品或服务，这样既能最大限度减少需支付附加费的商品数量，优化成本，又能为品牌获得广泛保护。”

谈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潜在挑战，Fattah 表示：“商标局取消商品或服务限制并非挑战，而是积极发展。这项改革使商标申请人能在一份申请中包含无限数量的商品或服务。然而，对商品或服务额外公布费征收的附加费，带来了潜在挑战，可能会增加拥有多样化产品线或服务的外国企业的商标保护总成本，这种成本增加可能会严重影响也门市场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预算。”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宁波分中心）

萨尔瓦多全新知识产权法即将生效

2024 年 8 月 15 日，萨尔瓦多在第 153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了一部新的立法，从而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改革的进程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部法律整合了该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法规，并将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生效。

与《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法》以及之前的《知识产权法》所建立起的、拥有 30 年历史的知识产权框架相比，这项立法可谓是一个重大且受到有关各方欢迎的转变。以前的法律仅涉及版权、相关权以及其他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工业产权。

人们认为新法律建立起了一个全面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下是这部新法律的主要亮点：

成立中央知识产权研究所：这部法律在国家注册中心（CNR）内部设立了萨尔瓦多雷诺知识产权研究所（ISPI），并在一个统一的框架下简化了知识产权活动。该研究所将会取代知识产权注册处。

公开（第 121 条）：目前，新的知识产权申请会在官方公报和全国发行的主流报纸上对外进行公开。现在，这项新法律创建了一份专门面向知识产权出版物的知识产权公告。在收到授予商标通知后的 4 个月内，并在申请人支付了相应费用后，ISPI 将在这个指定的知识产权公告中以电子方式公开商标申请。

扩大商标的构成范围（第 107 条）：新法律扩大了商标的定义，这是一个值得人们称道的举措。经过调整的新定义现在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了非显著性商标，例如味觉和纹理。

如下为升级后的保护事项以及新的时间表。

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

商号（第 171 条）：新法律要求每 10 年续展一次商号，而之前的法律可以提供无限期的保护。注册的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后的 10 年，并可续展相同的期限。为了续展商号，申请人必须要证明对其进行了使用。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就已完成注册的商号将会自其注册之日起保持 10 年的注册期。

商业广告标志（第 166 条）：同样地，商业广告标志的有效期限是自注册之日起后的 10 年，而旧法案的保护期是无限制的。人们进行续展时必须证明对其进行了使用。在新法案生效之前就注册了的标志，其保护期是自注册之日起后的 10 年。

特许经营合同（第 140 条）：新法律现在提供了注册特许经营合同的可能性。许可证的持有人还可以注册许可证以使用注册商标。

撤销商标（第 144 条、第 111 条）：新法律现在允许利益相关方提起诉讼，以要求撤销注册商标。在此之前，法律规定人们需要在法院提起此类诉讼。

以“成为通用商标”为由撤销商标（第 145 条）：除上述内容外，利益相关方还可以基于商标（商品或服务）已成为通用商标为由而申请撤销该商标。

域名（第 316 条）：如果显著性标志申请包含域名，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注册时提供证明其使用的文件。但是，提交此类文件并不能保证立即就可获得批准，因为上述申请仍将接受审查，以确保其未侵犯到属于任何其他显著性标志或现有公司名称的权利（第 112 条 e 款）。

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第 249 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已从旧法案中的 10 年延长到了 15 年。续展日期将从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专利所有人还必须每 5 年支付一次维持费。

博拉豁免（第 209 条）：新法案现在引入了有关博拉豁免的明确定义，以澄清何时可以就专利侵权指控进行抗辩。

不能受到保护的发明（第 197 条 g 款）：根据新的法律，已经获得专利的产品或程序不能仅仅因为现在的用途与原始专利的用途不一样就可再次获得专利。

鼓励知识产权保护的计划（第 324 条）：这项新的法律为各种实体带来了豁免优惠和灵活性，例如属于国家的机构和市政当局可免缴官方费用，而高等教育机构、在国家文化工作者和艺术注册处注册的个人以及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小微企业主可免除 50% 的官方费用。

萨尔瓦多新修订的立法旨在鼓励该国国内和国际企业投资和保护其知识产权。通过使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变得更加现代化，该法律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更加清晰、更加现代的框架。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天津滨海新区分中心）

柬埔寨加快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申报现代化改革

柬埔寨在知识产权系统现代化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启动了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在线申报。这个新功能简化了申请过程，使申请者能够以数字方式提交申请。

一、管理信息系统启动在线存档服务

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正式推出了一项新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在线备案服务。这是柬埔寨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一宣布是在 2024 年 1 月 14 日启动活动期间作出的，由 HmVandy 部长主持，来自政府各部、私营部门组织和国际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日本专利局。

"启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在线备案服务是在加强公共服务提供、确保为企业和公众提供更大便利方面又向前迈出的一步。现在，申请人可以随时随地提交申请，从而减轻了企业的后勤负担。

柬埔寨专利设计在线备案系统（演示）

二、网上档案服务的主要特色

新系统简化了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的登记程序，使其更容易获得，更有效率。现在，申请人可以随时随地提交申请，从而减少亲自来访的需要，并减轻企业的后勤负担。然而，某些文件可能仍需亲自提交。这一发展使柬埔寨的知识产权框架符合国际标准，确保强有力地保护全球市场的创新。

三、网上支付申请费

该系统的一个重要补充是采用在线支付申请费的办法。这个功能为申请者提供了一个方便、安全、高效的方法来满足财务需求，大大提高了申请者的整体体验。

四、通过在线门户发出办公室行动通知

为了进一步提高申请人的经验，办公室行动通知现在将通过在线门户发送。这将确保及时和可靠地获得必要的最新信息，帮助申请人随时了解情况，并迅速回应官方要求。

五、专利和工业设计数据库

工业产权司于 2024 年 4 月在工业产权司网站上启动了一个专利和工业设计数据库。这一资源向公众提供基本知识产权信息，支持柬埔寨和东盟用户的透明度和无障碍性。数据库可用这个链接 <https://dip.misti.kh.wipo.net/wopublish-search/public/patents;jsessio>

nid=68823861E3A04A905093E7AAF492539F?0&query=OFCO:KH。不过，它仍在更新，以包括所有必要的文件，使其完全及时。

鼓励申请人充分利用这些特点，简化保障知识产权的程序。随着专利申请过程的继续发展，请继续关注进一步的更新。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广西分中心）

白俄罗斯调整部分专利费

2025年1月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特别部分）修正案生效。此次税法修正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对于由科学和科技活动产生，并由国家预算资金资助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工业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品种专利，其专利权人在专利生效的前五年内，可免缴专利维持费；

（2）对于与工业产权法律保护相关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如果行为对象是科学和科技活动的成果，并且全部或部分由国家预算、地方预算（包括国家专项预算基金）或国家预算外基金资助创建，则相关纳税人可免缴专利费用；

（3）对于与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相关的法律行为，部分特定类别的纳税人无需支付专利费用。

专利费用增加的情况如下：

（1）自第六年起，维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外观设计专利有效的费用，以及此后各年维持这些专利有效的费用。

（2）延长商标注册有效期的费用，以及延长集体商标注册有效期的费用。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新疆分中心)

泰国为绿色发明的专利审查引入快速通道选项

2024 年年底，泰国知识产权局（DIP）为绿色创新者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们能够在“目标专利快速通道”项目下更快地审查自己的专利和小专利（petty patent）申请。这个通道会优先考虑有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发明，并大幅加快了选定申请的初步和实质审查程序，而申请人也无需支付额外的官方费用。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一份 DIP 有关根据目标专利快速通道项目扩大技术领域的通知中，该项目正式对外进行了公开。该项目同时对泰国和国外的申请人开放，只要申请人满足了通知中所提出的要求。

根据快速通道项目，在初步审查阶段中，DIP 预计可以在 6 个月内发出涉及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首份审查意见通知书。此外，在进行公开后的实质审查阶段，DIP 还会在短短的 12 个月内就这些申请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DIP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那些正式请求参加该项目的申请。每位申请人每个月在每一个快速通道专利项目中只能提交一份申请，因为选定的申请不能属于同一个申请人。DIP 每月将选择出不超过 10 份的申请来加入这个快速通道，具体结果每次会在下个月的 5 号公布。

为了获得入选资格，相关申请必须符合 DIP 最新通知中所规定的所有快速通道要求，特别是：

专利或小专利申请必须已向 DIP 提交了至少 3 个月，或者如果是专利申请的话，已经提交了实质审查申请。

每个申请在参与该项目的过程中都必须包含不超过 10 个权利要求。

申请必须首先在泰国以电子方式的提交，或通过泰国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受理局提交。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申请表，并清楚地说明参加该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用于说明的证明文件不应超过 4 张 A4 纸。

参与该项目的申请必须在每月 1 日至 10 日之间通过 DIP 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交。

新的快速通道项目展现出 DIP 正致力于推动可持续的创新，同时增强泰国的全球竞争力。这种均衡的方法确保了对绿色技术的及时认可，从而推动了相关地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和经济增长。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江苏分中心、无锡分中心、天津滨海新区分中心）

柬埔寨接受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

柬埔寨 2008 年的《种子管理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法》，以及随后的法规（2020 年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管理和注册程序的部长令；2021 年关于作物新品种保护的跨部门部长令），为获得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提供了明确的途径。

在此基础上，2024 年 3 月，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MISTI）取得了一项重要进展，宣布现在开始接受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申请。这一令人兴奋的发展凸显了柬埔寨对农业创新以及培育新的和改良的植物品种的承诺。

一、保护资格

在柬埔寨，植物新品种要获得保护，必须满足四个关键标准：

- （1）新颖性
- （2）特异性
- （3）一致性

(4) 稳定性

二、申请要求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技术问卷

(3) 品种照片或材料（种子）

(4) 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包括外国保护的文件、证据以及相关信息如主张优先权，需在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

三、保护流程

该流程涉及两个关键政府部门的合作：

工业、科技和创新部（MISTI）：MISTI 将接收并审查申请，进行形式审查，检索现有技术以评估新颖性，并公布申请。

农业、林业和渔业部（MAFF）：MAFF 负责对植物品种进行技术审查，进行详细评估以确认其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

四、保护期限

根据植物类型的不同，保护期限有所不同：

树木和藤本植物：从授予日期起 25 年。

其他植物：从授予日期起 20 年。

2025 年 2 月 10 日，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和农业、林业和渔业部举办关于《种子管理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法》修订草案的研讨会。该倡议旨在使该法规与 UPOV 公约接轨，以进一步加强植物育种者权利并扩大保护范围。对《植物育种者权利法》的这些修订预计将于 2026 年生效。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广西分中心）

加拿大新商标法生效

2025年4月1日，加拿大《商标法》和《商标条例》的修正案将生效。此次修正旨在遏制对加拿大商标制度的滥用，并提高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商标异议委员会（TMOB）程序的效率。

一、在法院诉讼中需要提供使用证明

《商标法》第53.2(1)条授权联邦和省法院在确信根据该法案已构成诉因的情况下，可作出“任何适当的命令”。

自2025年4月1日起，第53.2条将进行重大修订。目前，商标注册在注册后三年内因未使用而不得被撤销，允许新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寻求并获得禁令救济，依赖于可能尚未在加拿大使用的商标权利。

第53.2条新增的(1.1)款要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商标所有者在联邦和省法院给予其任何救济之前，必须证明“在加拿大使用”或“特殊情况”可以解释未使用的情况。新增的子款内容如下：

例外情况(1.1)如果在商标注册之日起的三年内，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提出申请，声称有违反第19、20或22条的行为，除非该商标在该期间内在加拿大使用，或者存在特殊情况可以解释在该期间内未在加拿大使用，否则所有者无权获得救济。

新增子款的目的是防止不法“权利持有人”基于其并未实际使用的商标注册获得救济，例如那些对新注册商标没有正当利益的“商标流氓”。

目前尚不清楚法院将如何解释这一新子款。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尚不清楚所需使用的程度，以及该商标是否必须在加拿大与“相关”商品/服务（即与特定指控相关的商品/服务）一起使用，还是只需与所依赖的注册中列出的任何商品/服务一起使用即可。

二、官方标志将面临挑战

根据《商标法》，官方标志通常被视为“超级标志”。它们是所有“徽章、纹章、徽标或标志”，已被加拿大公共机构“采用并使用”，商标注册官（注册官）已通过《商标期刊》上发布公共通知，告知其采用和使用。只有公共机构

可以持有此类标志，这些标志可以涵盖所有商品和服务类别。一旦发布公共通知，根据该法案，第三方在未经官方标志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禁止“在与业务相关的任何情况下，作为商标或其他方式，采用或使用任何由...组成的标志，或与...如此相似以至于可能被误认为”的官方标志。因此，如果商标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以官方标志为由对未决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可能需要获得官方标志持有人的同意才能克服审查员的异议。

历史上，挑战或使官方标志无效一直非常困难——一直到现在。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如果官方标志持有人实际上不是公共机构或已不复存在，法案和条例的新规定将授权注册官发布公共通知，声明其官方标志的禁止性规定不再适用。注册官可以主动这样做，也可以在收到任何人的请求并支付规定费用（325 加元）后这样做。

对于有抱负的商标所有者，这些变化有可能简化官方标志持有人不是公共机构或已不复存在时的使用和注册路径。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官方标志持有人最好审查其组合商标，并考虑其作为“公共机构”的权利和地位是否可能面临挑战。如果是这样，他们可能希望申请普通商标，以保留其权利。

三、商标注册官在 TMOB 程序中将拥有新权力

修正案还将授权注册官在法案第 11.13 条下的异议程序、第 38 条下的反对程序和第 45 条下的撤销程序中裁定费用、发布保密令和命令案件管理。

（一）费用裁定

目前，在 TMOB 程序中无法获得费用裁定，任何一方都无法收回这些程序的通常相当可观的费用。

然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注册官可以裁定费用，但仅在特殊情况下，并且在当事人提出请求时，他们必须解释为何费用是合理的。此类裁定的目的是遏制在 TMOB 程序中的不良、不合理或骚扰性行为或做法。CIPO 发布的相关实践通知建议，此类行为或做法可能包括：

如果以恶意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导致对一个或多个商品或服务的注册申请被拒绝；

如果在法案第 37(1) 条规定的原申请广告之日或之后提出分案申请，导致对手必须启动多个反对程序，以反对商标与所有商品和服务的注册；

如果提出听证请求的当事人在预定听证日期前不到两周撤回其听证请求；
以及

如果一方在程序中表现出不合理的行为，导致不必要的延迟、复杂性或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注册官裁定费用的权力不具有追溯效力；据称不良、不合理或骚扰性的行为或做法必须发生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后，注册官才会裁定费用。注册官可以决定由哪一方支付费用以及向哪一方支付，并且可以规定对于未作出决定的程序不授予费用。此外，费用裁定不取决于程序的结果；例如，如果在程序过程中“胜诉”方表现出不合理、不良或骚扰性行为或做法，则“败诉”方可能有权获得费用裁定。

费用的金额也由修正案规定，并将取决于授予费用的情况。费用裁定是规定开始给定程序的费用倍数的两倍到十倍不等，具体取决于情况。例如：

如果以恶意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导致对一个或多个商品或服务的注册申请被拒绝，对手有权获得相当于法案第 38(1) 条规定的提出反对声明费用的十倍的费用裁定（1,085.76 加元 \times 10=10,857.60 加元）。

如果在法案第 37(1) 条规定的原申请广告之日或之后提出分案申请，导致对手必须启动多个反对程序，以反对商标与所有商品和服务的注册，对手有权获得相当于法案第 38(1) 条规定的提出反对声明费用的两倍的费用裁定（1,085.76 加元 \times 2=2,171.52 加元）。

如果在预定听证日期前不到两周取消听证请求，取消请求的一方可能需承担相当于开始程序的费用两倍的金额，即法案第 38(1) 条规定的提出反对声明费用（1,085.76 加元 \times 2=2,171.52 加元），法案第 11.13(1) 条规定的提出异议声明费用（1,387.00 加元 \times 2=2,774.00 加元）或法案第 45(1) 条规定的开始撤销程序的费用（579.42 加元 \times 2=1,158.84 加元）。

如果一方表现出不合理或骚扰性的行为或做法，导致不必要的延迟、复杂性或费用，另一方有权获得相当于开始程序的费用五倍的费用裁定，即法案第

38(1)条规定的提出反对声明费用(1,085.76加元 \times 5=5,428.80加元),法案第11.13(1)条规定的提出异议声明费用(1,387.00加元 \times 5=6,935.00加元)或法案第45(1)条规定的开始撤销程序的费用(579.42加元 \times 5=2,897.10加元)。

注册官关于费用的决定将包含在程序的最终处理中,并且可以通过向联邦法院申请进行上诉。注册官关于费用的决定的认证副本可以由一方在联邦法院提交,并且在提交后,该决定成为并可作为法院的命令执行。

(二) 保密令

目前,当事人在TMOB程序中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可以通过CIPO的网站公开获取。这些材料包括宣誓书和法定声明、交叉审讯的笔录、书面陈述等。

然而,自2025年4月1日起,当事人可以要求注册官发布保密令,以保持证据部分的机密性,不向公众公开。即使程序的当事人同意保密令,也仅在特殊情况下,由注册官自行决定发布,因为它涉及对公开法院原则的重大偏离。寻求保密令的一方必须在提交证据之前提出请求,并且:

- 包括拟提交证据中希望保密的信息的描述;
- 声明拟提交证据中的信息尚未公开;
- 解释为何应将拟提交证据中的信息视为机密;
- 表明是否已获得另一方同意提出请求;以及
- 提供完成注册官提供的保密令范本所需的所有信息。

如果注册官发布请求的命令,任何指定的“机密信息”将被视为机密,包括提交的证据的摘录、任何交叉审讯的笔录摘录以及涉及此类机密信息的书面陈述。注册官的保密令的认证副本可以提交到联邦法院,并且在提交后,该命令成为并可作为法院的命令执行。如果命令的一方发现违反或可能违反该命令的情况,有责任在联邦法院寻求补救。

然而,如果在TMOB程序中违反保密令,注册官可以对违反方裁定费用。

(三) 案件管理

目前,TMOB程序的当事人无法进行案件管理。但自2025年4月1日起,注册官可以命令TMOB程序继续作为案件管理程序进行。

修正案规定,在两种不同情况下可以进行案件管理:

如果需要以比条例规定的方式更高效和节省成本的方式处理事项，注册官可以发出指示或作出命令，以补充条例规定的步骤和时间表；

如果特定程序需要“高度和持续”的指导，注册官可以采取更积极的方法，命令该程序继续作为案件管理程序进行，并改变条例规定的步骤和时间表。

这种新权力仅在特殊情况下行使；TMOB 已经明确，与保密令一样，案件管理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在决定 TMOB 程序继续作为案件管理程序进行时，注册官将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是否需要注册官介入程序，以高效和节省成本的方式处理事项；

程序效率；

程序中的证据数量；

程序的复杂性；

当事人是否由律师代理；

涉及相同或类似当事人的相关文件数量；

程序可能需要的注册官干预程度；以及

程序是否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重大延迟。

对于案件管理程序，注册官可以发出指示或作出命令，免除、补充或改变任何适用于程序或程序任何步骤的条例规定。注册官还可以发出指示或作出命令，确定完成程序任何步骤的时间或方式。

然而，修正案明确规定，任何此类指示或命令不得与某些条例规定不一致，这些规定在 CIPO 发布的相关实践通知中列出。

四、下一步行动

修正案已经最终确定，不得更改。它们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加拿大宪报》公布。一旦修正案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CIPO 发布的相关实践通知也将生效。实践通知将提供指导，说明注册官将如何执行法案和条例的修正。此外，在未来几周内，CIPO 将发布一个新网页，总结修正案。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浙江分中心、杭州分中心、宁波分中心、重庆分中心、深圳分中心、江苏分中心）

利比亚变更商标续展费用及程序

根据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第 586 号决议》，利比亚宣布将对其商标续展费用和相关程序进行重大变更。这些变化会影响到国外和国内的企业，并引入了更高的费用标准和更复杂的要求。

根据新的法令，利比亚的商标续展费用出现了大幅增长。续展费用现在定为每年 2000 美元，这使得 10 年期的续展总费用达到了 2 万美元，对于外国商标的持有人来说，这意味着成本的显著增加，因为企业现在需要支付新的费用才能在利比亚续展其商标。

此外，商标所有人可以选择预先全额支付 2 万美元的 10 年续展费，或选择按年度分期付款。人们需要在首次续展时支付第一笔费用，并在每个年度的续展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后续的费用。6 个月的宽限期仅适用于第一次的续展。同样重要且需要注意的是，最近的法令修正案中没有明确提及分期付款的选项。

对于利比亚本国的公司来讲，续展费现在将按商标评估价值的 5% 来计算（依据是最近完成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这一新的要求引入了一个更加复杂、更加繁琐的程序，特别是对于那些拥有高价值商标的公司而言）。

似乎目前可以确认的是，此次费用的增加不会影响到已提交申请且当前正处于待决状态的续展工作。

影响到商标申请的变化

与此同时，此次的调整还会影响到在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9 月 2 日期间提交的商标申请。由于商标局在此期间暂停了运营工作，因此在上述时期提交的所有商标申请都将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第 2 号部长决定被撤销。在此期间

提交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应注意，他们需要重新提交自己的申请。更重要的是，相应的优先权也将丧失，因此企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避免出现进一步的延误。此外，企业现在有机会对任何先前被驳回的商标提出上诉，如果这些商标因与在上述时期提交的商标存在着相似之处而被驳回的话。

行业的反响与未来展望

鉴于这些变化的幅度，许多企业和从业人员正在积极地与相关机构进行接触，以寻求对新的收费结构进行调整。政府有望重新审议续展费用急剧增加的问题。同时，建议商标所有人仔细审查其投资组合并寻求专业的建议，以驾驭新的要求并确保合规性。鉴于这些变化，强烈建议在利比亚拥有商标的企业寻求专业的建议，以了解调整后的要求并确保能够遵守新的法规。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天津贸促会分中心、烟台分中心、山西分中心）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修订《337 调查实践与程序规则》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the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 ITC）对《337 调查实践与程序规则》（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governing Section 337 investigations）进行了修订，修订版自 2025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此次修订不仅包括技术性更正与澄清，还对诉状修改、庭外取证以及诉讼融资等多项规则进行了实质性调整。

一、诉状修改

ITC 对《规则》第 210.14 条关于诉状修改和调查通知的规定进行了多项修订。修订后的 210.14(a) 及 (b) (1) 条款明确规定：若修改诉状及调查通知的动议涉及以下两种情形，即：(1) 新增不正当行为；或 (2) 追加新被告，则该次修改

必须满足第 210.12(a) 条的实质要求。因此，在依据该法案 337 条款 (a) (1) (B) 启动的调查中，若拟增加依据 337 条款 (a) (1) (A) 的诉由，修改后的诉状必须完整包含第 210.12(a) 条对应款项要求的全部信息。这一修订旨在确保：（1）充分告知当事人诉状实质性修改的范围；（2）为主审行政法官和 ITC 提供审查依据，以助其判断该修改是否具备正当理由（good cause）。

此次修订还进一步规定，申诉方有义务将修改诉状及调查通知的动议送达至所有新增被诉方及现有被诉方。待 ITC 作出维持或不复审批准修改动议的初裁（initial determination）后，ITC 需将修订后的诉状及调查通知送达至新增被诉方及相关国家的驻美使馆。

关于修订诉讼的答复期限，新规明确规定：被诉方须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作出答复：（1）收到批准诉状修改令状；或（2）收到委员会维持或不复审批准修改动议的初裁。

二、庭外取证（Depositions）

1. 取证时限

此前，原规定并未明确庭外取证的最长时限。修订后的第 210.28 条规定现已与《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30 条一致，规定单次事实取证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 个自然日，其中记录在案时长上限为 7 小时。此推定时限适用于所有情形（包含需翻译人员介入的情形）。新规允许当事人协议变更取证时长，并允许主审行政法官根据需要延长时限。

2. 取证次数

规则修订后，事实取证总次数上限为 20 次（不随被诉方数量增加而调整）。但此次修订保留了主审行政法官基于正当理由（good cause）酌情增加取证次数的裁量权。

三、文件出示要求（Requests for Production）

与取证程序类似，修订后的第 210.30 条使 ITC 的规则更加符合《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修订后的第 210.30 条现参照《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34 条，明确规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披露其是否扣留了相关文件。

四、诉讼融资（Litigation Funding）

针对第 210.12 条的修订建议，有评论者提议应要求当事方披露三方诉讼融资的存在。该提议旨在应对美国地区法院专利诉讼中日益普遍的第三方融资现象，并帮助 ITC 准确评估第三方融资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尽管 ITC 此次未采纳任何关于第三方诉讼融资的修订提议，但可能会在未后续的规则制定中予以考量。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供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东莞分中心、安徽分中心）